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8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2026年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家熏鸡店（个体工商户）1批次卤猪头肉（自制）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DBJ26371000434533865；威海颐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1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餐盘）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XBJ26371072911442114；海泰智选餐饮（威海）有限公司1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餐盘）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XBJ26371072911442107；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门餐饮经营店1批次洋葱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XBJ26371072410736521；威海渔家大院餐饮有限公司1批次汤碗（自消毒）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DBJ26371000434534702；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渔民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1批次小碗（自消毒）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DBJ26371000434534662；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渔人部落海鲜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1批次小碗（自消毒）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DBJ26371000434534669；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肉场长餐饮店1批次小碗（自消毒）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DBJ26371000434534688。现将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家熏鸡店（个体工商户）1批次卤猪头肉（自制）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 年 8 月 11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自制卤猪头肉 5.1 公斤，销售 1.5 公斤，剩余 3.6 公斤为骨头已废弃，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投料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家熏鸡店（个体工商户）自制的卤猪头肉，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家熏鸡店（个体工商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处罚〔2026〕1123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家熏鸡店（个体工商户）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家熏鸡店(个体工商户)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整改完毕。

二、威海颐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 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餐盘）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 年 8 月 18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餐盘)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颐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餐盘），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颐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6〕16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颐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威海颐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整改完毕。

三、海泰智选餐饮（威海）有限公司1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餐盘）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年8月18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餐盘）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海泰智选餐饮（威海）有限公司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餐盘），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泰智选餐饮

（威海）有限公司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6〕16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海泰智选餐饮（威海）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海泰智选餐饮（威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整改完毕。

四、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门餐饮经营店1批次洋葱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年8月17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购进洋葱2.6公斤，抽检2.6公斤，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进货台账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门餐饮经营店购进的洋葱，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门餐饮经营店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不罚〔2026〕4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北门餐饮经营店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门餐饮经营店于2026年8月20日整改完毕。

五、威海渔家大院餐饮有限公司1批次汤碗（自消毒）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年9月9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汤碗（自消毒）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渔家大院餐饮有限公司的汤碗（自消毒），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渔家大院餐饮有限公司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6〕18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渔家大院餐饮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威海渔家大院餐饮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整改完毕。

六、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渔民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1批次小碗（自消毒）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年9月9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

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小碗（自消毒）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渔民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的小碗（自消毒），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渔民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6〕17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渔民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渔民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于2026年9月15日整改完毕。

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渔人部落海鲜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1批次小碗（自消毒）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年9月9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小碗（自消毒）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渔人部落海鲜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的小碗（自消毒），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渔人部落海鲜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6〕18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渔人部落海鲜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渔人部落海鲜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于2026年9月9日整改完毕。

八、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肉场长餐饮店1批次小碗（自消毒）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年9月9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小碗（自消毒）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肉场长餐饮店的小碗（自消毒），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肉场长餐饮店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6〕17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肉场长餐饮店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肉场长餐饮店于2026年9月15日整改完毕。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3日